

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任务（三十三号）整改验收公示

### 一、整改任务

2023 年以来全市累计报废机动车 27100 辆，合法拆解 2349 辆，占总量的 8.67%，为有效打击和遏止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优化开发区行业发展环境，杜绝报废机动车处于监管盲区，危险废物失管失控。

### 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# 三、整改情况

我区无注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。今年以来，我区印发了排查整治方案，建立以责任部门、乡镇、街道三位一体排查体系，明确了责任分工。在全区 5 个乡街进行了多轮排查，重点对汽修厂、物资回收场所、二手车企业、事故车存放场所等点位进行排查，并未发现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。通过广泛宣传，鼓励群众提供违法违规线索，引导群众将报废机动车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。利用工作微信群提醒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回收“五大总成”相关物品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督导检查，督促企业合

法经营，健全站点信息台账，建立日常巡查问题清单，对疑似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站点进行联合执法检查，经查，一处为存放保险公司收回事故车残值库房，另一处为交警事故大队停放事故车停车场。

#### 四、验收情况

2024年12月31日，对照你单位《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（三十三号）进行验收的请示》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，任务你单位已按照《秦皇岛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，达成整改目标，整改台账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

监督电话：3433906（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）

3926279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

